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关于持续推进以工代训支持企业 稳岗扩岗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各区（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把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政策作为扩就业稳就业的重要举措。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要注重岗位工作训练，无需单独组织开展培训、提供培训计划和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对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含专科、高职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我省及来我省就业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离校 2 年内技工院校及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含劳务派遣人员）并参加企业社会保险满 1 个月以上，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

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中央、省属企业向企业所在市或县（市、区）申领以工代训补贴。申领流程参照鲁人社字〔2020〕63号、鲁人社函〔2020〕78号有关要求执行。以工代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3次培训补贴范围。

联系人：张晓龙

联系电话：0632-3320868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